

#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钢乐亭钢铁 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

甲方：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建

乙方：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深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钢铁产能指标转让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交易标的

本协议交易标的为甲方 229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其中：2#1080m<sup>3</sup>高炉 104 万吨、1#480m<sup>3</sup>高炉 57 万吨、0#580m<sup>3</sup>高炉 68 万吨。

## 第二条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拟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转让钢铁产能指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57 号），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炼铁产能置换指标评估单价（含税）为 509 元/吨，交易标的评估值（含税）为 116,561 万元。交易价格以经河钢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

### 第三条 价款支付

在产能置换手续办理完成且项目正式投产后，由乙方向甲方分期分批支付交易价款。

### 第四条 承诺保证

1. 甲方向乙方承诺和保证：甲方对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分权，交易标的无查封、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情况。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乙方购得本协议项下的炼铁产能指标仅用于河钢股份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项目，乙方具备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 第五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即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河钢集团完成对评估结果备案；
3. 乙方执行董事批准本次交易，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

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第八条 修订和补充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税费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各项税款和费用，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

#### 第十二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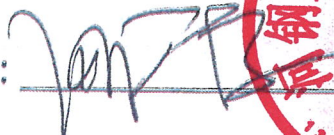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 年 月 日